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9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57,644,757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9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57,644,757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 第 1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2) 產品名稱：	平安財富-天天成長現金人民幣理財產品 B 款
(3) 參與方：	(i) 平安銀行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05,612,264 港元 ^{註2}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申購和贖回時間為每個交易日 8:00 至 15:00（不包括 15:00）。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公司信用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債權類資產，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資產，以及符合上述投資範圍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認購方全部贖回本產品時，產品本金（份額）即時到賬，未分配收益將在產品本金（份額）到賬日起的三個交易日內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平安銀行有權按照監管要求或實際投資情況終止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並至少於終止前5個工作日進行信息披露。

	2022 第 1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2) 產品名稱：	平安財富-天天成長現金人民幣理財產品 B 款
(3) 參與方：	(i) 平安銀行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83,798,788 港元 ^{註3}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申購和贖回時間為每個交易日 8:00 至 15:00（不包括 15:00）。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公司信用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債權類資產，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資產，以及符合上述投資範圍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認購方全部贖回本產品時，產品本金（份額）即時到賬，未分配收益將在產品本金（份額）到賬日起的三個交易日內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平安銀行有權按照監管要求或實際投資情況終止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並至少於終止前5個工作日進行信息披露。

	2022 第 2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2) 產品名稱：	平安財富-天天成長現金人民幣理財產品 B 款
(3) 參與方：	(i) 平安銀行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68,233,706 港元 ^{註4}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申購和贖回時間為每個交易日 8:00 至 15:00（不包括 15:00）。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為淨值型產品，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公司信用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債權類資產，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資產，以及符合上述投資範圍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認購方全部贖回本產品時，產品本金（份額）即時到賬，未分配收益將在產品本金（份額）到賬日起的三個交易日內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平安銀行有權按照監管要求或實際投資情況終止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並至少於終止前5個工作日進行信息披露。
--------------------	--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平安銀行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平安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離岸銀行業務；資產託管業務；辦理黃金業務等。

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 第 1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2021 年 12 月 3 日（協議）/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1 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2022 第 1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2022 年 3 月 18 日（協議）/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 第 1 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該等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2 第 2 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6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789,411,052 港元^{註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 「2021 第 1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平安銀行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就認購 2021 第 1 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2022 第 1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平安銀行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就認購 2022 第 1 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2022 第 2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平安銀行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就認購 2022 第 2 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2021 第 1 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1 第 1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 「2022 第 1 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第 1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 「2022 第 2 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1 第 2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銀行」	指	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平安銀行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平安銀行理財協議及 2022 第 2 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同時開放交易的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 0.81803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 0.82679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 0.81470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 年 4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